

# 外國語文學科的回顧與展望

張芳杰

本學科組雖以外國語文爲名，但十年來進行的研究工作仍以英語文爲主。皆因國際間的接觸與溝通日趨頻繁，而在國際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各層面的接觸中，英語早已成爲主要的溝通工具。因此，英語文教育在我國現代教育系統中，實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我國自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迄大專院校，均將英語文列爲核心或必修學科，以期培養國民運用此種國際語言的能力，並加強其對英語國家社會與文化的了解，以促進國際間文化的交流。故而本學科的研究重點，在於提供各項資料和成果，以配合教育部對英語文教育的長期發展。

整體而言，我國的英語文教育在學制上，自國中至大學有其一貫性，而其中又以中學階段的基礎英語教育最爲重要。本學科在第一階段的研究工作中，即訂定各級學校英語文學科的教育目標。國中英語教學主要是啓發學習外語的興趣與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方法，並引

導學生了解英語基本結構，培養其聽、說、讀、寫基本英語之能力。高中英文教學則應承繼國中英文教學，加強語言知識的學習和語言能力的訓練，以爲大學英文教育之基礎。高職英文則奠基於國中英文教學之上，以就業爲取向，訓練學生使用簡易專業英語的能力。

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重點則是根據第一階段確立的教育目標之基本理念，研訂教材大綱。研究工作自民國七十六年展開後，國中、高中、高職英文三個學科委員會成員，立即自國內外廣泛蒐集資料，研擬教材大綱草案，並多次召開委員會，討論現行課程標準中教材大部分的闕失，且對新教材大綱訂定的原則及內容提供意見。此外，各學科召集人及執筆者更數度舉行會議，以了解各學科教材大綱之研究方向、內容及結果，務使國中、高中與高職的英語文教育密切配合。

現行國中、高中及各類高職英語課程標準，在教材大綱方面，似缺乏一個整體性和系統性的一貫規劃。不僅國中與高中、國中與高職之間未能達到縱的銜接，高中與高職之間，甚至各類高級職校之間，更缺橫的配合。同時，現行教材大綱對語言知識與語言技能往往未加區分，對句型語法結構練習，過分強調機械式的句型練習，而對聽、說、讀、寫四種語言技能亦僅在教法上略作建議，少有對教材內容方面之規範。此外，現行各類高級職業學校教材大綱部分與高中頗多雷同，以致教材性質相差無幾。因此，現行教材大綱在適用性上顯然有

所不足。

針對上述課程標準之闕失，本學科組第二階段研究工作的結果，達成下列三項前提和共識：(一)語文教育首重「漸進、累積、反覆」的原則。因此，自國中以至高中及高職的英語文教材內容，在廣度和深度上，均應注意整體性與系統性，以期達到語文教育的最高成效。(二)語言學習之終極目的，為思想的表達與溝通。因此，教材內容應對語言知識和語言技能同等的重視，若只重語言知識的了解，則稱不上是真正學習語言，而語言技能的培養，卻必須建立在語言知識的基礎上。唯有兩者并重，才能提供學生正確的學習途徑。(三)國中、高中及各類高職的英語文課程，由於施教對象不同，教學目標各異，故而教材內容必須注意其適用性，以配合學生的興趣與需要。

基於上述三項原則，分別研訂了國中、高中以各類高職之英語文教材大綱。對各類學校每學年教材之課文內容與字數、詞彙多寡與難易、語音及語法結構的涵蓋範圍、聽說讀寫四種語言技能的訓練，均加系統性的規劃，務使教材內容由淺而深，由簡而繁，循序漸進，並兼顧學生的興趣與需要，俾達到各學科所定的教育目標。

教材大綱既定，繼之以展開第三階段教科書編輯計劃及各冊教學單元等工作。同一時期，並進行「專題講演」、「專題研究」等工作。其間爲了集思廣義，當作全省中學英語文教

學問卷調查，由各委員分組赴各縣市，親自主持和說明問卷的內容，歷經年餘，雖然辛苦，但收穫非淺。惟所編製的「實驗教材」及「試用教材」，因受教育部修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的影響，未能覓妥適當的學校試用，甚為遺憾。

談到教材問題，無論是國中或高中，單靠一套教本是不夠的，應當另外編輯輔助教材或適當的課外補充讀物。輔助讀物最好取材自報章雜誌上的簡易英文，在學生讀過後，鼓勵他們將讀過的字彙、片語、句型、語法等儘量用於口說或寫作練習中。如此不僅發揮學以致用的成效，而且可藉此提升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因此，本學科組第四階段的工作要點在於輔助教材的編輯，已完成者計有「高中英文基礎文法輔助教材」及「高職英語基礎會話」等。又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尙出版「國民中學提前學習英語對其在校成績及學習能力影響之研究」、「英語發音教學」、「閱讀與寫作教學的相關性」、「英語教學媒體之運用」、「英文寫作教學」、「國中英語教材教法」、以及「高中英語教材教法」等專題研究。

民國八十年下半年開始，教育部著手修訂各級學校的課程標準。為配合修訂工作，自八十一年起，本學科組幾乎全部委員參與國民中學英語及高級中學英文課程標準修訂之業務。此次修訂工作，教育部的態度慎重，異於往日者為廣納各界人士之意見。除問卷調查外，在全省分區舉行座談會，除學生及教師外，並邀請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參加，廣泛討論，聽取

建言。工作歷經三載，座談會舉行數十次，旨在能彌補七十二年頒佈的課程標準之不足，並為我國英語文教育提供一個整體性、系統性、更加清晰的藍圖，以提升我國英語教育的水準。

以上所述即為本學科組過去十年來從事研究工作的情況。十年來秉承白如先生的指示，負責規劃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之目標、課程、教材、教法與師資等，俾能配合教育部訂定之教育發展方向，切合實際需要，增進教學效果。惟因限於人力和時間，僅能檢討國中、高中及高職的英語之教育，而對於大專院校，諸如大一英文、通識課程等科目，未能涉及或做深入之研究。另一主要原因，適逢社會變遷，我國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正處於一個轉型時期，許多政策未定，方向未明，此一客觀因素，誠然對探討英語文教育在大專院校之定位，有相當大的影響，此亦是本學科組十年來工作過程中的遺憾。

教育部自郭部長為藩先生就任以來，積極展開一連串的革新措施，拳拳大者，諸如大學法之修訂、大學組織規程之設置、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之修訂、師資培育法之釐定等，在在對我國未來的教育發展，引起深遠的正面影響。譬如新訂的國民中學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中，明定在國中第三學年度及高中第二、第三學年，增設選修科目第二外國語課程。本年初郭部長曾宣稱，未來的大學院校聯招，將不限於英文一種，學生可選擇其他第二外國語。六月初，郭部長又稱，此一計劃可望在八十八學年度實施。又本年四月間，教育部在召集各大學院

校校長會議後，根據議決結果，指示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語文學科領域中，不限於英文一科，可增設第二外國語學科，供學生選擇，實施辦法由各校自定。上述二項決策，對我國外國語文教育的未來發展，影響頗巨。

在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頒佈的高中課程標準中，實際上即已列有第二外國語為選修科目之一。十二年來，經調查結果，全省僅三、五所高中實施第二外國語教學，因此第二外國語的選修科目形同虛設。今年新修訂的高中選修科目第二外國語課程標準中，此一科目設在第二、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節，其目標有三：(一)銜接國中選修科第二外國語的教學，培養學生學習第二外國語的興趣，正確的學習方法，以及積極的學習態度。(二)培養學生第二外國語聽、說、讀、寫的能力，俾為未來繼續進修或就業之準備。(三)增進學生了解第二外國語國家的民俗文化，以及國際事務和人文及科技新知，以擴增其世界觀。上列目標，理想遠大，如何落實，尙待商榷。

本學科組未來發展的研究方向，即因前述外國語文教育的新政策和措施，而擴增了領域空間。譬如如何在過去十二年第二外國語教學在高中未能落實？此一問題將來會涉及學生的性向、師資的培育、教材的編選、以及中學排課的技巧等其他問題。過去在實施上窒難之處，均值得深入研究，以作將來之鑑。當然，透過新頒佈的「教育學程設置法」，可以解決師

資問題，但在諸多第二外國語中，應選何種爲優先？國內大學所設的第二外國語科系，計有法語、德語、俄語、西班牙語、日語、韓語，以及阿拉伯語等，爲配合未來的需要，必須預作培育，再如學生的興趣，更須要調查，作爲供需之參考。

又如大一英文一科，近兩年已由原來全年八學分改作六學分。今後爲選課自由化，得另開第二外國語課程。此一政策旨在增加開課的彈性，當視各大學院校的性質和特色而定。然而任何一種改革，難免遭受阻力，尤以私立大學爲甚。最主要的障礙是排課上的技術問題，選課學生人數過少，不夠成本，如因此而不能開課，將影響教師授課時數。大學校園的自由化和民主化之方向是正確的，任何改革政策既定，總希望能夠落實，在實施上的細節與遭遇的種種問題，均值得加以探討，尋出解決之道。

綜上所述，當知本學科組在未來發展的領域中，尚有一些值得研究的工作。隨社會時代的變遷，我國在外國語文教育方面，可預卜將來還會有許多問題值得研討。因此，談到本學科組未來的展望，處此外國語文教育的正面的轉型期，仍盼望能結合教育行政主管的睿智，外國語文教師的學養與教學方法，配合教育部對外國語文長期的發展計劃，略盡棉薄，以期進一步改善我國外國語文的教育政策。